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志璋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
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112175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2月29日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收件1次，本學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1、新北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1、新北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



5,000元。

四、詳細內容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